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白宝顺	120,293,075	37.41
2	博时基金	24,900,525	7.78
3	中欧基金	22,874,346	7.03
4	鹏华	22,574,246	7.0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30,791	3.52
6	工银基金	11,041,270	3.43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6,141,500	1.9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506,103	1.53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3,577,389	1.11
10	国建证券	3,477,235	1.0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白宝顺	30,070,993	18.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30,761	6.90
3	博时基金	6,249,569	3.89
4	中欧基金	6,060,586	3.82
5	鹏华	6,043,586	3.8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141,500	3.13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028,103	3.00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3,577,389	2.18
9	王瑞福	2,760,343	1.6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2,690,410	1.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白宝顺	30,070,993	18.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30,761	6.90
3	博时基金	6,249,569	3.89
4	中欧基金	6,060,586	3.82
5	鹏华	6,043,586	3.8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141,500	3.13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028,103	3.00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3,577,389	2.18
9	王瑞福	2,760,343	1.6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2,690,410	1.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白宝顺	30,070,993	18.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30,761	6.90
3	博时基金	6,249,569	3.89
4	中欧基金	6,060,586	3.82
5	鹏华	6,043,586	3.8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141,500	3.13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028,103	3.00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3,577,389	2.18
9	王瑞福	2,760,343	1.6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2,690,410	1.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白宝顺	30,070,993	18.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30,761	6.90
3	博时基金	6,249,569	3.89
4	中欧基金	6,060,586	3.82
5	鹏华	6,043,586	3.8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141,500	3.13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028,103	3.00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3,577,389	2.18
9	王瑞福	2,760,343	1.6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2,690,410	1.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白宝顺	30,070,993	18.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30,761	6.90
3	博时基金	6,249,569	3.89
4	中欧基金	6,060,586	3.82
5	鹏华	6,043,586	3.8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141,500	3.13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028,103	3.00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3,577,389	2.18
9	王瑞福	2,760,343	1.6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2,690,410	1.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白宝顺	30,070,993	18.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30,761	6.90
3	博时基金	6,249,569	3.89
4	中欧基金	6,060,586	3.82
5	鹏华	6,043,586	3.8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141,500	3.13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028,103	3.00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3,577,389	2.18
9	王瑞福	2,760,343	1.6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2,690,410	1.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白宝顺	30,070,993	18.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30,761	6.90
3	博时基金	6,249,569	3.89
4	中欧基金	6,060,586	3.82
5	鹏华	6,043,586	3.8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141,500	3.13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028,103	3.00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3,577,389	2.18
9	王瑞福	2,760,343	1.6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2,690,410	1.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白宝顺	30,070,993	18.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30,761	6.90
3	博时基金	6,249,569	3.89
4	中欧基金	6,060,586	3.82
5	鹏华	6,043,586	3.8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141,500	3.13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028,103	3.00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3,577,389	2.18
9	王瑞福	2,760,343	1.6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2,690,410	1.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白宝顺	30,070,993	18.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30,761	6.90
3	博时基金	6,249,569	3.89
4	中欧基金	6,060,586	3.82
5	鹏华	6,043,586	3.8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141,500	3.13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028,103	3.00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3,577,389	2.18
9	王瑞福	2,760,343	1.6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2,690,410	1.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白宝顺	30,070,993	18.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30,761	6.90
3	博时基金	6,249,569	3.89
4	中欧基金	6,060,586	3.82
5	鹏华	6,043,586	3.8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141,500	3.13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028,103	3.00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3,577,389	2.18
9	王瑞福	2,760,343	1.6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2,690,410	1.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主要内容提示:

1、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1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1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82.214万股,占27.42%,约占公司前总股本比例为58.6%至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24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经营团队与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并将建立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拟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上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1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证券交易系统按照在回购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回购期间内实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来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回购期间内实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即2024年2月29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214,500股为基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1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82.214股至3,564.427股,约占公司前总股本比例为58.6%至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生派红股、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最长时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被认定为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影响因素终止之日;

(2)不得在买入公开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11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782.214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8.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到账,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占比	本次回购后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36,274	49.00%	160,077,488	4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204,726	51.10%	162,522,512	50.54%
总股本	321,541,000	100%	321,541,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含),回购